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70303 版面 二版據無法依分處  
數少從服數多員委裁仲許翠齡勝訴  
台元莫奈何

【本報訊】籃球國手許翠齡昨天獲得勝訴，全國籃協仲裁委員會以球隊、球員管理辦法中未對退休球員設限「依法無據處分」為由，裁決她可以代表電信隊參加自由杯籃球賽。

仲裁委員會昨天集會討論台元隊提出的抗議案，台元隊認為許翠齡在前年十月十五日的辭呈中表示……「深感年齡已大，腿疾復發等等原因……請准退休。」

許在辭呈中並立文承諾「退休後除代表服務的公司（指中油公司）比賽外，決不再參加其它球隊」。台元隊在批准她的辭呈後，並依該隊退休獎勵辦法給予新台幣四十五萬元退休金。

許翠齡在去年又有意東山再起，電信隊一直網羅她加盟，但當時受全國籃協管理辦法規定，退休球員不得復出。

但今年管理辦法修改後，對退休球員已無約束條文，以致電信隊在今年自由杯時舊案重提，再為許翠齡註冊為隊員。

台元隊在堅持許翠齡辭呈中的承諾應為有效文件，乃再提出抗議。

但許翠齡在昨天提出的一份報告中指出，有關辭呈中「絕不再打其它球隊」一詞，係在強迫之下所書。

仲裁委員會昨天由主任委員鄭榮榮主持，委員鍾榮吉、彭麒、林清文、葉潛昭、黃正文、陳聰明、尚其武、霍劍平、劉世珍出席。

會議中有六位委員認為，許翠齡在辭呈中曾對台元隊許下承諾，領走了退休金後，又改變態度，竟又指其承諾係受脅迫行為，顯有行為不檢、背信甚至欺騙的行為，應在教育立場予以處分，禁其代表電信出賽。

但其它四位委員依法的立場認為，在籃協管理辦法中，對許翠齡的行為，並沒有任何約束性或處分的條文。假若會議決議處分許翠齡，於法無據，將影響委員們的社會公信力，他們將退出仲裁委員會。最後的決議，本案從寬處理，准予許翠齡代表電信隊出賽。